**诉讼服务告知**

**一、一次性书面告知**

当事人在立案时递交诉讼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或不符合要求的，立案窗口将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的要求和补正期限，请按告知书上的要求及时补充材料。

**二、申请财产保全**

如有需要申请，请到前台领取保全须知和财产保全担保指南，按要求备齐相应材料前来本院窗口办理。

①立案时申请财产保全的，请在民商事立案窗口一并办理。

②诉前、仲裁过程中、立案后申请财产保全的，请在3号窗口办理。

**三、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诉讼权利**

 **1.立案前调取个人身份信息**：

①如被告户籍为中山市的，持本院的补正材料告知书到中山市对应镇区的公安分局查询本镇区的人口户籍信息及居住信息（派出所不提供查询）。

②如被告户籍为广东省内的，持本院的补正材料告知书到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查询人口户籍信息及本市居住信息 。

③如被告户籍为省外的或户籍所在地不明确的，可根据立案窗口人员指引查询或找律师协助通过律师调查令申请查询。

 **2.立案后对证据类进行调查取证：**

对于立案后需要调查取证的，申请人可备齐申请书、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递交至6号窗口（材料收发窗口），由承办法官进行后续处理。

**四、申请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依照《诉讼费交纳办法》向人民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具体可在立案时咨询立案窗口人员。

**五、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减收或者免收费用的法律服务，有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可到各镇的司法所咨询。

**六、申请退费**

可登陆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申请退费并按要求填写信息。人民法院将费用退回的指定账号，账号在诉讼期间如有变化请及时变更；如因当事人未填写账号或者指定账号错误等原因导致人民法院不能主动退费的，当事人需在相关裁判文书生效后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申请退费。